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总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2-017、2022-032），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355,7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2,06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29,401.3 元（含税），合计拟转增股本 158,443,917 股。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061,700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即：以公司总股本 122,355,7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35,571.3 元（含税），合计拟转增股本 36,706,7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59,062,427 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